

B0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83版)

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与公司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133,269万元。瑞华所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

3、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已明确,合计需回购注销164,172,353股、现金赔偿196,742,765.9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现金补偿款(单位:元)
1	华夏人寿	59,661,376	—
2	龙舞九霄	1,163,453	—
3	龙啸天下	1,213,115	—
4	信中利	4,444,445	—
5	创东方	444,445	—
6	张晶	2,645,503	—
7	曾勇	6,264,444	—
8	朱松	6,264,444	—
9	杨勇	82,081,128	—
10	龙文环球	82,081,128	—
小计		164,172,353	196,742,765.93
合计		164,172,353	196,742,765.93

注:①根据《补偿协议》,信中利、创东方和张晶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部分由龙文环球承担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②杨勇和龙文环球就《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展

2018年度广州龙文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聘请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广州龙文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对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进行了一系列的落实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业绩承诺补偿方发送《关于广州龙文商誉减值及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及审计评估相关数据,组织广州龙文原股东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分别在公司总部、龙文北京公司进行多次现场会谈。但由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方对广州龙文的审计、评估数据与公司存在分歧,业绩承诺补偿方直至《补偿协议》履约期限到期仍未履行补偿义务。公司认为,业绩承诺补偿方未按《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对业绩承诺补偿方追究违约责任。

为了保护公司权益,公司起诉了十名业绩承诺补偿方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本案于2019年9月26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如果法院最终同意出具调解书,公司将《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向法院申请对信中利、张晶的撤诉。截至目前,信中利、张晶尚未履行《和解协议》。

2020年6月3日,公司与创东方和解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但截至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待满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管辖权异议生效次日起生效;公司将在诉讼生效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创东方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年11月22日,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已按《补偿协议》相关条款向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2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合计12,528,888股并予以注销,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方除曾勇、朱松已经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为限售股状态,相关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如果应补偿股份最终能够全部被公司成功收购,则能够覆盖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外,杨勇、龙文环球仍需向公司现金补偿1967亿元。

(四)本公司近期采取的追偿措施的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果

本公司监事高继续通过敦促、诉讼、协商和解等多种方式追收相关补偿股份和补偿款,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敦促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本期公司管理层继续跟相关业绩补偿义务方进行沟通和敦促工作,了解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基本状况、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并敦促相关方根据相关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积极跟进诉讼工作。公司对未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各方发起的诉讼程序,本期公司继续跟进这些诉讼工作。2019年9月,公司起诉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2021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的《民事裁定书》,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案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暂时中止诉讼的原因是该案主要当事人之一华夏人寿被相关监管机构实施接管,待中止诉讼消除后将恢复审理。

3、作为第二方积极参与诉讼。为了保护公司权益,避免损害主要客户杨勇对公司业绩补偿能力,公司于2019年6月积极作为第三人参与了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期公司继续参与和跟进该诉讼。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256号),判决:①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14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②变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14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杨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龙文环球应付华夏人寿赔偿款中的2.7亿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对95,297,516.57元及自2017年1月1日起的利息(其中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在其持有的龙文环球76.8%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③驳回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前述判决变更了一审判决第二项,要求杨勇承担赔偿责任,此结果对杨勇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提出再审申请。

2022年2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6319号),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根据该案最终判决结果,无需公司承担责任,但该判决对杨勇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正在通过法律途径实施追偿措施,如最终法院判决执行,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被冻结的股份足以覆盖其应补偿股份。

公司股东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持有的股票均为限售未流通状态,且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仍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过公司正在通过法律途径实施追偿措施,如最终法院判决执行,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被冻结的股份足以覆盖其应补偿股份。

公司股东杨勇持有公司4.45%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杨勇作为公司收购龙文教育的业绩承诺人,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杨勇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行业补偿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权益。

龙文环球未持公司股份,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117,850,231.69元现金补偿,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仍未与龙文环球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正在通过司法途径实施追偿措施,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公司沟通了解的信息,龙文环球曾经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且涉及多项司法纠纷案件,因此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存在不确定性。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对象的追收措施及过程,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已持续敦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在对方一直未履行的情况下,公司已通过提起诉讼、协商和解等多项措施,多措并举,积极落实业绩承诺实事实,并已取得了部分成效。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追偿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迫使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具备合理性。

作为独立董事,后续我们将继续敦促公司董事会采取积极有效的追偿措施,以期尽快完成相关补偿的催收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年报期后事项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以1元作价出售广州龙文100%以及北京龙文100%股权,请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以及结合广州龙文及北京龙文最近2年又一期的营收及利润、占你公司总体的比例等财务数据说明本次交易出售对你公司资产及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落实“双减政策”,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实现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调整,规避教育培训行业风险,对净资产为负,已经连续亏损的部分教育培训业务进行剥离,公司于2022年3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教育培训行业相关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文”)99%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珠海惠卓支付的相关交易价款,且公司已完成转让广州龙文100%股权、北京龙文99%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半导体照明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北京龙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公司通过广州龙文、北京龙文实施的部分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得以剥离,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会大幅下降。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推进泰贤区筹建全日制学校及非学科类教育培训公司均在广州龙文或北京龙文旗下,因此,在本次剥离交

动、国内外疫情反复、供应链紧张、汇率波动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仍然维持了增长,表现出了一定的发展韧性。

综上,本次交易将在短期内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保持清晰稳健,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半导体照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营收规模、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营收规模、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易完成后,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将一并剥离。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子公司,在“双减政策”实施前是为了因应政策变化的预判和提前布局,同时也是为了整合和优化各区域业务的需要;在“双减政策”实施之后是为了探索往非学科教育转型所做的准备,符合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变化趋势,在当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当前因不再需要或不再适合公司发展策略,这些子公司将被完成注销或将随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一并剥离。

问题七、你公司本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所涉及多项重大诉讼,而被事项段法院均尚未判决,且相关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四)、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四)、3,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东莞勤上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披露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勤上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4,965,370股,占总股本的16.9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254,965,370股,占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披露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183,421股,占总股本的5.8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88,183,421股,占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披露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183,421股,占总股本的5.8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88,183,421股,占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披露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